

# 大葉大學「醫療材料與產品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第 62 次(103.06.18)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工學院第 36 次(103.06.19)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第 65 次(103.10.03)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工學院第 37 次(103.10.07)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位學程第 3 次(103.10.08)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8 日第 19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加學生醫療材料與醫療器材產品設計概念，強化就業職能，特訂定「醫療材料與產品創新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材料系)及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醫材學位學程)共同籌設，由材料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任期 2 年，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習課程 21 學分，分為專業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課程科目另訂之。其中，專業核心課程共 5 門至少必選 3 門；選修課程則共分為醫材設計與醫用材料等兩個領域共 11 門課程，兩個領域至少須各選 2 門課程。學年課程由召集人協調各系所開設之。

大葉大學醫療材料與產品創新學分學程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專業核心 課程 (5 選 3)	醫學工程與輔具概論	醫材學位學程	3
	材料力學	材料系	3
	製造程序	醫材學位學程	3
	金屬材料	材料系	3
	材料機械性質	醫材學位學程	3
醫材設計 選修 (6 選 2)	電腦繪圖	醫材學位學程	3
	電腦輔助繪圖	材料系	3
	工業產品造型導論	醫材學位學程	3
	防蝕與塗裝工程	材料系	3
	材料選擇與設計	醫材學位學程	3
	發明與創意產品設計	醫材學位學程	3
醫用材料 選修 (5 選 2)	生物材料學	醫材學位學程	3
	生醫材料	材料系	3
	輕量化材料	醫材學位學程	3
	電子與光電材料	材料系	3
	高分子材料	材料系	3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者，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學程網頁公告。

### 第三章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修讀資格不限。

第八條 欲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填具申請單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兩週內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申請案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之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第九條 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經申請但未通過審核之學生得修習本學程課程。各課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四章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成績，應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學分，併同主修系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內。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重新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該學程計算。

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1. 合乎「醫療材料與產品創新學分學程」須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申請時間：(1)10月1日~10月15日；(2)5月16日~5月31日。
2. 發證時間(1)11月下旬；(2)7月上旬。

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 第五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